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3〕33号

当事人：保定市万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王志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5728223848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利民街535号门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2023年4月3日收到上级网监处电话告知我辖区售房企业名称为“万旗房地产开发集团”发布宣传彩页内容涉嫌标注“所有解释权归万旗房地产开发集团”的违法线索。

2023年4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发布制作主体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涉事单位位于保定市莲池区利民街535号名称为“保定市万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单位主体经营资质齐全，现正常经营状态，该单位用于建设开发的预售商品房所制作发布宣传广告彩页项目为“水源鑫诚（保）房预售证第2023008号，项目地址：乐凯大街与建国路交口东南角、开发商：保定市万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此页广告宣传彩页标注有“所有解释权归万旗房地产开发集团”字样，此内容涉嫌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2023年4月9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在向当事人下达《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提供所需证据材料日内，当事人未按照要求提供所需证据材料，故此2023年4月27日向当事人第二次《询问通知书》要求提供所需证据材料。

2023年5月22日保定市万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陈超接受询问。

经查明：当事人从2023年3月上旬在开展预售商品房活动中使用的商品宣传彩页标注有“所有解释权归万旗房地产开发集团”的条款，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服务。当事人使用销售预售商品房制作发布的涉案违法广告宣传单共计制作、发布2500余份，

制作成本为 250 余元。所销售商品房均为拆迁户补偿性住宅，至查获止现未有违法所得产生。

上述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

2、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当事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委托人权限及身份。

4、《营业执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经营主体资格。

5、保定市万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传使用的《水源鑫城》（保）房预售证第 2023008 号告示彩页 1 份。证明违法行为事实。

6、保定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商品房预售备案管理系统数据（截屏）显示及销售数据截屏证明没有发生违法所得的事实。

2023 年 6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处罚[2022]第 7-0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等要求。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规定，构成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条规定关于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节处罚情节，建议予以一般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0《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1 中的一般适用情形“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出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处罚款 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